

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发行 2017 年第二期 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办法

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延长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金融债券临时额度有效期的函》（银市函〔2017〕689 号）、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银市场许准予字〔2017〕第 17 号）以及《国家开发银行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主承销协议》，制定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办法。

第一部分 债券基本情况

本次发行的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按年付息，发行量不超过 50 亿元，以实际中标量（债券面值）为准。债券缴款日为 2017 年 5 月 2 日，上市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，起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2 日，兑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2 日。第一次付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2 日，以后每年 5 月 2 日为结息日，如遇节假日，则支付日顺延。

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保留增发权利。

本次发行的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为预发行交易的标的债券，具体情况见下文“第四部分 预发行”。

本次发行所筹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，专项用于环保、节能、清洁能源和清洁交通等支持环境改善、应对气候

变化的绿色项目投放。

如遇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发行人保留对本期债券发行品种和发行时间等要素进行调整的权利。

第二部分 承购

一、招投标方式

本期债券固定面值，采用单一利率（荷兰式）招标方式。

（一）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书所载限制条件进行投标，否则，为无效投标。

（二）投标人可在一定数量标位内进行不连续投标，最高有效投标价位与最低有效投标价位之间所包含的价位点（根据标书规定的步长划分、按连续价位点计算）不超过一定数量的标位（含最高、最低有效投标价位）。标位区间设置由我行在发行前向市场公布。

（三）本期债券不设立基本承销额。

二、招标书的要素

包括债券品种、数量、基本投标单位、利率（利差）或价格步长及相应投标限额、债券期限、缴款日等要素。

三、招投标系统

本次招投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无场化进行。我行在北京统一发标，各承销商在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。

四、应急措施

如在我行债券招投标过程中，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投标系统故障，承销商应填制《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发行招标价位表暨应急投标书》，加盖预留在发行系统的印鉴并填写密押后，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。

五、发行情况公告

“发行情况公告”由我行在相关媒体发布，内容包括发行总量、期限、招投标方式、票面利率、债券兑付方式等必要信息。

六、发行时间安排

2017年4月27日下午14:30发标,14:30至15:30进行投标。

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）根据我行确认的中标书，为承销商办理我行债券的登记手续。

2017年4月28日我行发布发行情况公告，**2017年4月28日-5月2日为分销日**，承销商组织分销。中央结算公司为承销商和其他认购人办理分销手续。

2017年5月2日承销商将以上各期债券的承销款划至我行指定的开户行账户。收款人名称：**国家开发银行总行**，收款人账号：**110400373**，汇入行名称：国家开发银行总行，向我行汇款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，支付系统清算行行号：**201100000017**。

2017年5月3日我行向中央结算公司提供以上各期债券的资金到账确认书。如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，按照中国人民银

行的有关规定和签订的“承销主协议”有关条款办理。

2017年5月3日中央结算公司向我行提供以上各期债券认购人的托管名册。

第三部分 分销

一、分销方式：承销商在债券分销期内将所承销的债券进行分销，所分销的债券可在中央结算公司办理债券一级托管。

二、承揽费及兑付手续费：无承揽费和兑付手续费。

三、分销对象：中资商业银行、农村信用社联社、保险公司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所许可的其他机构。

四、分销条件：承销商按协议价格进行债券分销。

第四部分 预发行

根据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预发行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14〕第29号）、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预发行交易规则》和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预发行交易标准条款》、中央结算公司发布的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预发行业务结算规则》，对本次预发行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标的债券：本次发行的2017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。

二、预发行交易期间：从2017年4月24日开始，至2017年4月26日终止。

三、结算日：在双边询价与请求报价方式下，预发行交易结算日为标的 2017 年 4 月 27 日与 2017 年 5 月 4 日（不含）之间的任一工作日。在点击成交与限价成交方式下，结算日为标的债券的缴款日 2017 年 5 月 2 日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本次预发行交易采用实物结算与现金结算相结合方式。

五、限额管理：当期债券当次计划发行量不低于 35 亿元的，单家参与机构净卖出余额不得超过该只债券当期计划发行量的 3%；当期债券计划发行量低于 35 亿元的，单家参与机构净卖出余额不得超过 1 亿元。